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辦法體例校名、第一條法源、第四條編制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配合部令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法源、名冊報部  
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函令修正格式、第一條法源、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部分文字  
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5061 號同意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73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539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 號令辦理「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由申評會評議。
-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應兼顧學校與學生之尊嚴、校園倫理與校園民主，公平裁量，獨立審議。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之。
- 第五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職務。遇有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校長另聘之。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就教師委員中一人聘任。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人擔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

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親自簽名為之。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即由召集人選派委員三人組成程序審議小組，以小組委員過半數決議，於一週內完成是否受理建議，提請申評會處理。

申評會審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意見及合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程序審議小組調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建議不受理：

- 一、提出申訴逾越本辦法之規定期限，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二、申訴人非受處分之當事人，但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不屬申訴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 四、申訴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未依校規行政程序處理而逕提申訴者。
- 六、校園性騷擾案件，依其性質應由特設之委員會審議者。

第十二條 申評會審議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申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其他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申訴人聲明不服範圍內，為撤銷、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性質自為決定或發回另為處分或決定。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或原決定仍屬不當者，應以其申訴為有理由。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維持原處分之決議。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有調閱書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委請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證據資料到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受通知者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或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作成，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申訴人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如有不服，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再議時，如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接受該評議。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辦法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對於學生陳情、建議、檢舉等相關行政程序及輔導措施，應由相關行政單位另定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